

关于批准对遂昌竹炭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遂昌竹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遂昌竹炭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遂昌竹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浙江省遂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要求划定遂昌竹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请示》（遂政[2005]49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浙江省遂昌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原料。

1. 产地：浙江遂昌现辖行政区域及同属仙霞岭山系的龙泉、松阳、浦城、江山、衢州、龙游、武义等县具有相似生长条件、生长健壮的毛竹。

2. 种名：毛竹（*Phyllostachys heterocycla* cv. *pubescens*）

3. 竹龄：5 年以上。

（二）备料。

将毛竹竹秆按一定规格加工成竹段，并按竹龄和部位分类堆放。

（三）筑窑。

1. 窑址选择：炭窑的建造处土壤坚实，地势较高，窑底高出四周地面，远离生活区。

2. 筑窑材料：炭窑的原料选用砖块（石块）、砂、红壤土、小石子等。

3. 窑体结构：按遂昌传统竹炭窑结构构造。

（四）烧制。

1. 装窑：备好的竹秆细端朝下，稍向内倾斜，装紧、装实。

2. 热解：热解温度 100℃至 500℃。

3. 精炼: 精炼温度必须达到 700°C以上。
4. 冷却、出炭: 精炼后的竹炭, 在窑中自然冷却至 80°C以下出炭。

(五) 存放。

冷却出窑的竹炭, 根据出窑日期、窑体中位置、精炼度等分类堆放。

(六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观特色:

- (1) 筒炭: 黑色, 无裂缝, 金属钢音, 断面有金属光泽;
- (2) 片炭: 黑色, 无裂缝, 金属钢音, 断面有金属光泽;
- (3) 颗粒炭: 黑色, 无杂质, 直径在 3 至 20 mm, 分级均匀;
- (4) 粉炭: 黑色, 无杂质, 直径在 1 mm以下, 分级均匀。

2. 理化指标:

- (1) 筒炭: 密度 \geq 0.82 克/立方厘米, 水分 \leq 12.0%; 灰分 \leq 3.5%; 挥发分 \leq 15.0%; 固定碳 \geq 75.0%; pH 值 \geq 7.5。
- (2) 片炭: 密度 \geq 0.85 克/立方厘米, 水分 \leq 12.0%; 灰分 \leq 3.5%; 挥发分 \leq 15.0%; 固定碳 \geq 75.0%; pH 值 \geq 7.5。
- (3) 颗粒炭: 密度 \geq 0.80 克/立方厘米, 水分 \leq 12.0%; 灰分 \leq 3.5%; 挥发分 \leq 15.0%; 固定碳 \geq 75.0%; pH 值 \geq 7.5。
- (4) 粉炭: 密度 \geq 0.80 克/立方厘米, 水分 \leq 12.0%; 灰分 \leq 3.5%; 挥发分 \leq 15.0%; 固定碳 \geq 75.0%; pH 值 \geq 7.5。

5.

(4) 粉炭: 密度 \geq 0.80 克/立方厘米, 水分 \leq 12.0%; 灰分 \leq 3.5%; 挥发分 \leq 15.0%; 固定碳 \geq 75.0%; pH 值 \geq 7.5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遂昌竹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, 可向浙江省遂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, 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遂昌竹炭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